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2月23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万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鼎房产”）增加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本次投资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批准对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投资额度内，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可立即实施。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万鼎房产成立于2015年9月28日，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鼎源房产投资设立，主要从事杭州公园里（杭政储出[2015]19号地块）项目开发。注册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桃源街554-572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359。

本次增资前，万鼎房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鼎源房产持有其 100%的股权。本次增资 10,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鼎源房产将以自有资金完成对万鼎房产 10,000 万元增资的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鼎房产的注册资本金将增至 20,000 万元，鼎源房产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鼎房产资产总额 197.16 万元，负债总额 200.01 万元，所有者权益-2.85 万元，201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2.8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鼎房产主要负责开发公司位于杭州的公园里项目（杭政储出[2015]19号

地块)。根据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注册资本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 30%的原则,结合万鼎房产生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拟增资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进一步提高万鼎房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增强该公司实力,加快项目建设。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四、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10.1.2、10.1.3、10.1.4、10.1.5 和 10.1.6 条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